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鲁新煤矿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蒙)-001

2024年7月22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安全评价目的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2
1.4 评价程序	7
1.5 项目建设情况	8
1.6 建设项目及矿井设计概况、生产与辅助系统现状	14
1.7 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	100
1.8 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安全生产情况	104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105
2.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105
2.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105
2.3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132
2.4 煤矿事故案例分析	135
2.5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142
2.6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排序	146
3 安全设施评价	149
3.1 安全设施施工情况说明与分析	149
3.2 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充分性、有效性分析	151

4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157
4.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157
4.2 项目设计及建设合法性评价	158
4.3 安全设施、设备等的检测检验合法性评价	164
4.4 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评价	166
4.5 安全生产体系合法性的综合评价	172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73
5.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173
5.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73
5.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	173
5.4 开采单元	174
5.5 通风单元	184
5.6 瓦斯防治单元	190
5.7 粉尘防治与供水单元	193
5.8 防灭火单元	198
5.9 防治水单元	202
5.10 防热害及放射性异常单元	213
5.11 安全监控、人员定位与通信单元	213
5.12 运输、提升单元	218
5.13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	224
5.14 电气单元	226
5.15 紧急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232
5.16 安全管理单元	237

5.17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242
6 安全措施及建议	246
6.1 现场调查存在问题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246
6.2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247
6.3 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248
7 安全评价结论	252
7.1 总体评价结果	252
7.2 矿井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253
7.3 结论	255
8 附录	256
附录一：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256
附录二：附件明细	257

(3) 针对矿井煤层自然发火条件，矿井应加强防灭火系统及设施的管理，保证综合防灭火措施有效。同时，要加强火灾监测预报工作进行防灭火的管理，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采空区遗煤发生自燃现象。

(4)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针对可能出现的水害，一定要加强防治水工作，井下采掘活动一定要认真落实探放水制度，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工作方针，采空区积水情况以及封闭不良钻孔一定要调查清楚，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现象发生，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7.3 结论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新煤矿属未批先建项目，但各类手续已办理齐全，该建设项目经审批、建设和联合试运转等阶段，配套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章、规范要求，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及设计变更一致。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新煤矿具备安全验收条件。